

臺北市政府 94.08.26.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三九九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3 日機字第 A9300

734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臺北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 2 日……」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21 日 11 時 30 分，在本市松山區○○○路

○○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而由訴願人○○○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2 年 3 月 1 日發照）逾期未完成 93 年之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 93 查 013210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請其通知車輛所有人應於 93 年 9 月 28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並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掣發 93 年 11 月 16 日 D078714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23 日機字第 A9300734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案

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分別於 9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同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5 日回覆訴願人。訴願人等 2 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訴願人○○○部分：

卷查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3 日機字第 A9300734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

書

係於 93 年 11 月 26 日送達，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處分書注意事項欄業已載明：「一、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請先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處分書記載訴願人之送達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3 年 12 月 28 日。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5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訴願人○○○部分：

查本件處分書所載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是訴願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而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

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